

明末清初史料选刊

燭

火

永

(上)

〔清〕李天根 著



〔清〕李天根 著

明末清初史料选刊

燭火录

（上）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李天根 著

明末清初史料选刊

燭火录

（下）

浙江古籍出版社



燭 火 录(上、下册) [清]李天根撰
仓修良 魏得良校点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 二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1.875 字数670,000 印数0,001—2,6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347·22 定 价: 6.80 元

点校说明

《燭火录》是清乾隆年间李天根写的一部编年体南明史。

李天根原名大本，自号云墟散人。关于他的籍贯，有说是江阴，也有说是无锡。他父亲李崧，字芥轩。从沈德潜所写的《李芥轩墓志铭》，知芥轩上世「为江阴人。明熹宗时，忠毅公讳应升死阍祸，再从祖也。祖奉山公讳国纲，以国变迁无锡」。可见李氏一家是于明亡时从江阴迁居到无锡的。对李天根的生平，我们知道的不多，《江阴续志·李崧传》附带地谈到他「生平不妄言，不疾行，兢兢自守」。缪荃孙《艺风堂文漫存·〈燭火录〉跋》则说他除《燭火录》三十二卷外，还「著有《云墟小稿》一卷，《紫金环》，《白头花烛》，《颠倒鸳鸯》三传奇」。又「其父芥轩先生有《芥轩诗草》，《夕阳村诗草》，《浣香词》；母薛素琼，有《绿窗小草》，《绛雪词》。一门风雅，高尚不仕」。于此可见他的为人以及家庭情况的一斑。

读《燭火录》引用书目的小序，知李天根写这部「燭火录」还很有点戏剧性，而且速度也特别快，从乾隆十二年秋季起，「凡七阅月而告竣」。其实，从对史料的搜集之广来看，它是决非一朝一夕之功的。他自己说：「欲知弘光、永历事者，观此足矣！」可见他对本书实在是颇为自负。

《燭火录》成书远比徐鼐的《小腆纪年》要早。两者都是编年体，规模都相当大。所不同的，后者是纲目体，而《燭火录》则否，尽管形式上也有高低格，但却是自有其体例的。关于这一点，读卷首的凡例，自可知道。

我们觉得，这部书在今天看来，至少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首先，它取材丰富，引用史籍一百一十七种，各省通志、府、县志十七种，文集、年谱二十种。这些为他引用的材料，缪荃孙在当时便已经指出，有不少均为「不可见之书」。时至今日，散失的自然就更多了。我们根据谢国楨的《晚明史籍考》增订本作了统计，其中为谢氏列为「未见诸书」的有十四种，为谢氏未著录的有四十种，两者共计六十一种。这就是说，《燭火录》所引用的书，有半数以上在今天已难于见到了，幸而它们的部分内容，得以通过《燭火录》而流传下来。加之李天根曾明白表示，他纂辑本书是仿朱竹垞撰《日下旧闻》之法，「无一字出之于己」，唯其如此，所以更加显示出它的史料价值之重要。其次，本书所载奏疏、文檄、书牋、塘报等原始资料十分丰富，对此，清人吴庆坻早已在有关评论中指出过。这些材料，特别是奏疏，是写史的第一手资料。一般来说，名人的奏疏，都能在他本人的文集中得以保存，可是更多人的奏疏，由于多种原因却未能流传，因此本书所引用的许多奏疏，就越发显得可贵了。总之，本书虽然在体例上不及《小腆纪年》严谨，但在保存原始资料上，却可以说是此胜于彼的。

《晚明史籍考》对本书著录了三种版本：浙江图书馆藏吴兴刘氏嘉业堂抄本（谢氏误为稿

本）、《明季史料丛书》本、长白赵氏藏传抄本。这次校点，用的是嘉业堂抄本和《明季史料丛书》本（赵氏藏传抄本一时未能见到）。两相比较，丛书本的讹字、夺字和衍文等要更多一些，所以我们以嘉业堂抄本为底本。对一些一望而知的或者从上下文可以明显看出来的误字，都径为改正，其他的一些，则据丛书本出校，间也有根据他书出校的。总之，所作的校勘记仅仅是所改正的一小部分而已。至于丛书本中的讹字、夺字和衍文等，就不在校勘记中作出反映了。另外，两个本子都把《论略》、《引用书目》和《自序》、《凡例》一起，置于卷首，这次把它们移于卷尾。又《凡例》中提到的《纪元续表》数纸，无关宏旨，用处甚微，兹从省。特此说明。

仓修良 魏得良

自序

前明遭流賊之亂，庄烈帝殉社稷，在崇禎甲申三月，實我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也。攝政王因吳三桂請兵殺賊，遂整旅入關，廓清群穢，定鼎燕京，收兗豫，下兩江，平川陝，克楚粵，開滇黔，薄海內外，莫不臣妾，幅輳之廣，亘古未有。維時殘明余孽，播越南服，竊距一隅，稱王稱帝，建朔改元，如趙宋之恭、端、帝昺，喘息海涯。至壬寅十一月而后，漸滅殆盡。彼中野史，實繁有徒，不审明历之垂盡，大统之有归，犹是尊其君曰主上，称我朝为「与国」。苟法网稍密，宁不戮其人而火其书，岂容惑世诬民，昭示来者？而兴朝无文字之禁，且煌煌圣谕：「虽有忌讳，概勿苛求。」太史氏编辑《明史》，于崇禎末造，间采其说，足成志传。今上皇帝又御撰《资治通鉴明纪纲目》，颁行天下。天根伏读之下，编年既上继麟经，列传又远追班马，于以知皇上圣学之渊深，昭代文章之鸿巨，有非续编诸史所能仿佛也。独是《纲目》起于洪武，止于崇禎，甲申而后，国史未颁。《明史》三王列传，止一书建元，其事散见诸臣列传，读者未易得其要领，不得不泛观野史。顾其书讹庞伪杂，是非淆乱，童年白首，究不知圣朝之何以大一统，三王之何以随起随灭，岂非今日之缺典与？天根伏处山陬，无从得见本朝实录，因于暇日抽绎《明史》为经，摭拾野史为纬，讹

者正之，伪者削之，始于顺治甲申，止于康熙壬寅，撰次《燭火录》三十二卷。悬知读是编者，睹辱王之庸懦，奸权之贪鄙，丁弁之骄悍，与夫盗贼之横暴，黎民之颠沛，自当切齿怒目。间见二三精忠报国、阖门殉难之臣，足与文天祥、张世杰辈争烈者，有不掩卷咨嗟，抚几而长叹者乎？然则是编也，虽不足为《明史》羽翼，未必非国史之嚆矢也矣。名「燭火」者，深慨夫三王臣庶，以明末余生，窃不自照，妄想西升东坠，速取灭亡，为可哀也。

大清乾隆十三年六月望前二日云墟散人李天根书

凡 例

一、是编始于顺治元年三月十九日庄烈帝殉社稷，止于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鲁王薨于金门，凡十有九年，载福、潞、唐、鲁暨绍武、永历诸王立国事。至本朝大政，具在国史，非野乘所当及，故不敢妄赘一辞。惟命将出师，讨灭闯、献，荡平南服，则书大帅氏名，克某省郡县，然必遍检《明史》，考核群书，确然可据，然后编入。

一、是编编年，顶格大书大清顺治元年，尊正统也；次行低一格，书崇禎十七年，纪明事也。乙酉以后，次行低一格，书福、唐诸王纪元，遵《纲目》列国例也。

一、是编正朔，遵本朝《时宪书》顶格书，不用前明《大统历》。群书有用《大统历》者，必细查甲子，一一改正。如《明史》，亦间有承旧文月日不改者。《瞿式耜传》云：「顺治五年闰三月，李成栋、金声桓叛。七年闰十一月十有七日，式耜遂与张同敞俱死。」考《时宪书》，戊子年闰在四月，庚寅无闰，闰在明年二月。是以《大统》之月日，系于顺治之年也，不可从也。凡若此类，皆依《时宪书》是正。

一、是编以《明史》及《纲目三编》为经，顶格书；群书为纬，低一格书。群书与《明史》同者，

止录《明史》，《明史》略而群书详者，补其说于《明史》之下，群书与《明史》异者，附其说于本事之下，群书有而《明史》无者，则跳行另列，注见某书或某人云。

一、一事而群书互见，各有详略不同者，则删并合一，或一事而群书所载各别，是非大相背谬者，则尽列群书之说，考其是非真伪而著明之。至如许都、王之明、大悲、童氏诸案，是非真伪莫辨，则付之「以疑传疑」而已。

一、群书多载事迹，间有出于论断者，如文荪符櫟、魏叔子禧、杨皋岫仕聪、钱饮光秉鑑诸先生，目击当时情事，其说不诬，故并采入。至屈山大均，以叛臣编入《成仁录》，大乖正史，予不取焉。

一、福、唐、鲁、桂诸王，皆以藩封建号，亨嘉、慈炎之辈，并以宗室起兵，是编必详著其支派世系，一别伦序之亲疏，一以辨兴复之诚伪，则群臣拥戴崇奉者，不待言而邪正自明矣。然《明史》自天启、崇祯以后，本纪不无漏略，志传更多矛盾，而群书载记，散见杂出，都无根底。如崇祯十六年，张献忠沈雅王华奎于江中，后无传袭；周裔益阳王朝坛无子，国除，辽裔益阳王宪燝薨，亦无传。而野史载楚王益阳屯兵浙江，斥鲁王不当监国，为李长祥诛逐。亨嘉为隆武废杀，不著续封，而瞿式耜遗表云：「靖江王父子未曾出城。」野史云：「靖江王出走，世子、次子俱缢死宫中。」诸如此类，不可枚举。兹宁从正史阙文，不取浮词傅会。

一、姜瓖叛逆本朝，事在西陲，无关南服，以其称亦书永历年号，故亦附见。

一、诸臣奏疏，多从节略，间有载全篇者，皆从群书所载，非有去取。

一、唐、福王，群书或称王、称帝，概仍原文不改，以存真也。

一、编辑之下，偶有臆说，辄书片纸投瓮中。及是编脱藁，出而次第之，得若干则，题曰《读史论略》，附之卷首。非敢臧否前人，亦聊著善善恶恶之意云尔。

一、自甲申至壬寅十有九年，辑纪元续表，首大清，次庄烈、福、唐诸王并闯、献、金、王、郑成功等并列之，俾其兴亡存灭，一览了然，亦是编醒心快目之一助也。

一、鲁王薨于金門，前明之子孙尽矣。独郑成功遗孽漂泊海洋，巢窟台湾，乘三逆之乱，寇扰闽粤，海上讫无宁宇。直至康熙二十二年七月，郑克塽归降，而僭伪悉平，皇图混一，因再辑《附记》一卷，以终其事。

燭火錄目次

自	序		(一)
凡	例		(一)
卷	一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三月朔	(一)
卷	二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四月朔	(六四)
卷	三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五月朔	(二九)
卷	四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六月朔	(二〇五)
卷	五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七月朔	(二五九)
卷	六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八月朔 九月	(二九〇)
卷	七起甲申(一六四四)大清順治元年	明崇禎十七年十月朔 十二月	(三三五)
卷	八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福王弘光元年正月朔 二月	(三八一)
卷	九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福王弘光元年三月朔	(四〇七)
卷	十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福王弘光元年四月朔 五月	(四三七)

卷十一	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福王弘光元年六月朔尽閏六月……………(四八〇)
卷十二	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唐王隆武元年七月朔尽九月……………(五三二)
卷十三	起乙酉(一六四五)大清順治二年	明唐王隆武元年十月朔尽十一月……………(五八三)
卷十四	起丙戌(一六四六)大清順治三年 月朔尽三月	明唐王隆武二年魯王監國元年正……………(六一七)
卷十五	起丙戌(一六四六)大清順治三年 月朔尽六月	明唐王隆武二年魯王監國元年四……………(六三六)
卷十六	起丙戌(一六四六)大清順治三年 月朔尽十二月	明唐王隆武二年魯王監國元年七……………(六七二)
卷十七	起丁亥(一六四七)大清順治四年 正月朔尽十二月	明永明王永历元年魯王監國二年……………(七一二)
卷十八	起戊子(一六四八)大清順治五年 正月朔尽十二月	明永明王永历二年魯王監國三年……………(七五三)
卷十九	起己丑(一六四九)大清順治六年 正月朔尽十二月	明永明王永历三年魯王監國四年……………(七九六)
卷二十	起庚寅(一六五〇)大清順治七年 正月朔尽十二月	明永明王永历四年魯王監國五年……………(八二七)
卷二十一	起辛卯(一六五一)大清順治八年 正月朔尽十二月	明永明王永历五年魯王監國六年……………(八五九)

卷二十二 起壬辰（一六五二）大清順治九年 明永明王永曆六年魯王監國七年……………（八七八）
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三 起癸巳（一六五三）大清順治十年 明永明王永曆七年魯王監國八年……………（八九一）
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四 起甲午（一六五四）大清順治十一年 明永明王永曆八年魯王監國九……………（八九六）
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五 起乙未（一六五五）大清順治十二年 明永明王永曆九年魯王監國十……………（九〇〇）
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六 起丙申（一六五六）大清順治十三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年魯王監國十……………（九〇四）
一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七 起丁酉（一六五七）大清順治十四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一年魯王監國……………（九一一）
十二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八 起戊戌（一六五八）大清順治十五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二年魯王監國……………（九一九）
十三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二十九 起己亥（一六五九）大清順治十六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三年魯王監國……………（九二八）
十四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三十 起庚子（一六六〇）大清順治十七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四年魯王監國……………（九三四）
十五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三十一 起辛丑（一六六一）大清順治十八年 明永明王永曆十五年魯王監國……………（九五〇）
十六年正月朔尽十二月

卷三十二

起壬寅（一六六二）大清康熙元年 明永明王永历十六年魯王監國十……（九五八）
七年正月朔尽十一月

附記

（九六一）

论略

（九八一）

引用书目

（九九七）

燭火录卷一

甲申（一六四四）

大清世祖章皇帝顺治元年。

明庄烈愍皇帝崇祯十七年，三月己丑朔。十九日丁未，闯贼李自成陷京师，庄烈帝崩于万岁山寿皇殿。自成先遣游兵入故关，掠大名、真定而北。身率众贼，并边东犯。初二日庚寅，陷大同，总兵姜瓖迎降。杀王传燧及代藩宗室殆尽，巡抚卫景瑗、总兵朱三乐等死之。初七日乙未，总兵唐通入卫，命偕内臣杜之秩守居庸关。初十日戊戌，太监王承恩提督城守。十一日己亥，贼至宣府，太监杜勋降，巡抚朱之冯等死之。十五日癸卯，唐通、杜之秩降，贼遂入关。十六日甲辰，焚昌平，总兵李守灼^{当作烁}死之。始贼欲侦京师虚实，往往阴遣人辇重货贾贩都市，又令充部院诸掾吏，探刺机密，朝廷有谋议，数千里立驰报。及抵昌平，兵部发骑探贼，贼辄勾之降，无一还者。贼游骑至平侧门，京师犹不知也。十七日乙巳，贼环攻九门，门外三大营悉降贼，反攻城，城上人皆其僭，益无固志。十八日丙午，攻益急。自成设黄幄，坐彰义门外，秦、晋二王左右席地坐^{秦王存枢，晋王求桂。}。勋侍其下，呼城上人见。守门太监王承恩、曹化淳等缒之上，同入大内，盛称贼